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修訂超盈紡織控股與MAS CAPITAL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修訂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就超盈紡織控股集團銷售產品予MAS集團所訂立框架協議之公告，協議自本集團向合營夥伴收購合營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的完成之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鑑於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集團銷售產品的情況好於預期，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補充協議，將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分別修訂至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7百萬港元)及8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55.2百萬港元)，並釐定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為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9百萬港元)。

除年度上限根據上述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BPSL (Thulhiriya)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因此，MAS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合營夥伴)為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項下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在對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變更後，仍須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既已遵從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就超盈紡織控股集團銷售產品予MAS集團所訂立框架協議之公告，協議自本集團向合營夥伴收購合營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的完成之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修訂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鑑於超盈紡織控股集團銷售產品予MAS集團的情況好於預期，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補充協議，將按如下修訂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並釐定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7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8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55.2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9百萬港元)

除年度上限根據上述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有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公告8-9頁「框架協議」一節。

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歷史交易金額	33,108,650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約59,900,000美元 (未經審核)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框架協議的 原年度上限	57,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444,600,000港元)	63,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491,400,000港元)	7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546,000,000港元)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

根據補充協議的 新年度上限	不適用	6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507,000,000港元)	84,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655,200,000港元)	5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429,000,000港元)
------------------	-----	---	---	---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乃根據(i)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集團銷售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ii)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年度上限；及(iii) 就本公司管理層所預期任何進一步在銷售量及／或售價之增幅預留的緩衝額度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已知訊息，尚未超過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

內部監控

為確保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優於提供類似交易予獨立客戶之條款，以及以確保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集團供應之產品銷售價格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作為內部控制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已屬充分，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告第10頁「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一段。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鑑於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集團銷售產品的情況好於預期，董事會預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百萬美元及70百萬美元的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並擬對上述金額作出修訂。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簽訂框架協議時，尚未明確本集團收購合營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的完成之日，所以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尚未確定。因此，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並釐定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根據上述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既已遵從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超盈紡織控股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

超盈紡織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合營夥伴的資料

合營夥伴為一家根據斯里蘭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合營公司49%的已發行股本。其為MAS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現有客戶之一。於本公告日期，MAS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出口成衣，而合營夥伴為地區營運總部，擁有從事成衣及紡織品製造及出口的多間附屬公司。

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BPSL (Thulhiriya)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因此，MAS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合營夥伴)為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項下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在對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變更後，仍須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既已遵從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批准規定。

為避免任何潛在之利益衝突，張海濤先生(本公司及合營公司董事)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經補充協議修訂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經補充協議修訂
「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經補充協議釐定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一家訂約方或受任何一家訂約方控制或與任何一家訂約方受到共同控制之任何一個或以上業務實體。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指具有某公司的33%或以上股本的擁有權或擁有某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年度上限」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PSL (Thulhiriya)」	指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Sri Lanka (Thulhiriya)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盈紡織控股」	指	超盈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	指	超盈紡織控股及其不時之聯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1)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框架協議 」	指	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集團之產品供應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合營公司 」	指	Trischel Fabric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合營夥伴 」或 「 MAS Capital 」	指	MAS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AS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MAS集團 」	指	合營夥伴及其不時之聯屬公司(包括MA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 MAS Holdings 」	指	MA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營夥伴之控股公司，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通過信託方式由一家名為Jacey Trust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的信託持有
「 新年度上限 」	指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產品 」	指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不時生產的合成紡織物及紡織相關產品，包括合成布料
「 股份 」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斯里蘭卡 」	指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有關修訂框架協議下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以及釐定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之美元乃按1美元兌港元7.8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並進位至千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任何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盧煜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張一鳴先生*、丁寶山先生*及余振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